

证券代码：832159

证券简称：合全药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并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STA HK”）拟使用自有资金共计折合 9,287,799.27 美元收购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康德”）、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A-HK”）合计持有的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药明医药科技”）100% 股权（以下合称“本次收购”），其中，公司拟以其自有资金折合 6,965,886.31 美元受让上海药明康德持有的无锡药明医药科技 75% 的股权，STA HK 拟以自有资金 2,321,912.96 美元受让 WA-HK 持有的无锡药明医药科技 25% 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上海药明康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WA-HK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为进一步推动无锡药明医药科技及其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药明康德药业”）的业务发展，公司及 STA HK 拟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对无锡药明医药科技追加投资，增资金额不超过其尚待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5,071.22 万美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由于上述收购及增资事宜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Ge Li（李革）先生、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Suhan Tang（唐苏翰）先生需回避表决。因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相关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药明康德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李革（Ge Li），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2052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WA-HK 为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Unit 1005, 10/F Prosperous Building, 48-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无锡药明医药科技 100% 股权

无锡药明医药科技的基本信息：无锡药明医药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C102，法定代表人为李革（LI GE），注册资本为美元 6,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46 年 8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药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锡药明医药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310.7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304.5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54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资 6,965,886.31 美元（以等值人民币方式）受让上海药明康德持有的无锡药明医药科技 75% 的股权，STA HK 拟出资 2,321,912.96 美元受让 WA-HK 持有的无锡药明医药科技 25% 的股权。

交易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本次股权转让经出让方依据其章程规定的有权权力机构批准；（3）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基于上海药明康德及 WA-HK 对无锡药明医药科技的实际投资金额。上海药明康德及 WA-HK 对无锡药明医药科技的投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距离本次交易时间较短。无锡药明医药科技及其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药业至今尚未投产，仍处于建设阶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859 号《评估报告》，无锡药明医药科技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268.90 万元，与无锡药明医药科技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额 928.8 万美元基本相当。因此，本次交易采用无锡药明医药科技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额作为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时间安排

交易标的的交割时间以协议中的具体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领域、完善业务链条，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无锡药明医药科技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药业的生产能力将帮助公司在商业化制剂生产服务领域打开市场，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于无锡药明医药科技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药业在目前的生产设施建设过程中，由上海药明康德提供资金支持。截至公告日，已提供的资金支持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63 亿元，上海药明康德承诺在完成交割前将继续为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提供资金支持。完成交割后，公司及 STA HK 拟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帮助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清偿对上海药明康德的欠款。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